7.1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